

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作業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 府綜法字第 1010154252 號 令法
規體系： 社會類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，應由照顧者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調查表(如附表一)。
- 二、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照顧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。
- 五、如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及委託書(如附表二)。
- 六、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所定證明文件，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。

前項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(如附表三)。

第 3 條 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申請案件，如文件不齊應通知限期補正，並應自受理時起，或補正期限屆滿起五日內完成初審作業轉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複審，由本府指派人員實地評估。

申請文件經本府複審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申請案，並退回申請文件。

申請案經本府複審駁回者，照顧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，逾期申復，不予受理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本津貼核定日期於當月十五日前者，自核定當月發給；十六日後核定者，自核定月次月發給。

第 4 條 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，應停止發給本津貼，照顧者應主動通報受理申請機關。

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時，發生在當月十五日前，當月起不發給本津貼；發生在十六日後，於次月起不發給本津貼。溢領本津貼，應繳回本府。

第 5 條 照顧者或受照顧者以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者，撤銷本津貼，並限期繳還已領取之本津貼。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請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